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重大资金支出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期间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规划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 2024-2026 年度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40%。具体各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每股盈利和股票价格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报股东大会审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附则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